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2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3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4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3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1-025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2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公司共有监事9名,截至2021年3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监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21-024号公告)。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公告编号:2021-02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福田汽车106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29日

至2021年3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66	福田汽车	2021/3/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 9:30-11:30 13:00-15:0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帐户、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北京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福田汽车董事会办公室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3、本次会议联系人:林月月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传真:010-80716459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15号。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2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为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4亿元借款的担保义务,公司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仍为7.3亿元(含本次担保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2.05亿元,包括:

北京宝沃与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1.3亿元租赁款已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美元质押给公司,因此该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北京宝沃在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0.75亿元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宝沃及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解决方案,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7.3亿元中的6亿元,由于北京宝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北京宝沃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且提供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贷款余额为4亿元,并分别于2021年2月24日和2021年2月26日到期,福田汽车为其提供担保(已经福田汽车董事会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无法按期偿还,因此,福田汽车将面临履行代偿义务的风险。具体如下:

融资机构	项目	开始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万元)
华夏银行	流动贷款	2020/3/4	2021/2/24	20,000.00
		2020/3/5	2021/2/26	20,000.00

为了支持北京宝沃的稳定及后续发展以及保障公司权益,在北汽集团、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华夏银行等相关各方大力支持下,华夏银行同意以“借新还旧”的方式继续给予北京宝沃资金支持,即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新借4亿元资金用于偿还其在华夏银行到期的4亿元存量借款,新的4亿元借款期限至2021年7月底(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借款期限最长一年),福田汽车同意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的上述新的4亿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北京宝沃和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优车(厦门))为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4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11名,截至2021年3月11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11张。董事会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决议如下:

1、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方案;

2、同意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名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 年1月1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统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陈良芸

注册资本:66,549.8125万

股权架构:神州优车(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75.21%,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24.79%

经营范围:制造汽车(含轿车);生产发动机;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92,932.68万元、负债总额897,267.67万元、银行贷款总额46,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5,369.22万元、净资产-4,334.99万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77,599.31万元、净利润-159,989.09万元。(未经审计)

四、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金额:4亿元

3、担保费:0.5%

4、担保期间: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的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至2021年7月31日(具体时间以签订的具体借款合同为准,最长一年),担保期限为借款到期后2年。

5、反担保方式:

(1)北京宝沃以原提供给福田汽车作为华夏银行贷款反担保的513件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2)神州优车(厦门)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6、资金用途:用于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偿还于2021年2月24日和2021年2月26日到期的4亿元借款。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北京宝沃向华夏银行新增借款4亿元用于偿还在华夏银行到期的4亿元借款,福田汽车为新的借款提供担保,同时解除了已到期借款的担保义务,福田汽车对北京宝沃借款的担保余额没有增加,没有新增担保义务。同时,为了保障福田汽车的权益,要求北京宝沃和神州优车(厦门)向福田汽车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也将有助于北京宝沃目前正在进行的引战等工作,公司期望随着引战工作逐步推进并落实能降低公司履行其借款担保义务的风险。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北京宝沃的稳定及后续发展,以及保障公司的权益,且未新增福田汽车的担保义务。

3、公司进行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依法运作,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494.22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24.5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授权额)为22.34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68%),公司其他对外担保总额(授权额)为471.88亿元(占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9.88%)。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3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2.05亿元,其中:

北京宝沃与安鹏租赁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1.3亿元租赁款已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但神州优车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的公司已将2,000万美元质押给公司,因此该担保责任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

北京宝沃在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的租赁款0.75亿元已经到期,截至目前北京宝沃尚未偿还,公司为前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北京宝沃以专利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长盛兴业(厦门)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长盛兴业(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优晟成益(天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北京神州优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目前,公司正在与北京宝沃及招商局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协商相关解决方案,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逾期事宜,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

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为北京宝沃提供的担保余额7.3亿元中的6亿元,由于北京宝沃受疫情影响,目前尚未复工复产,北京宝沃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北京宝沃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上述债务,公司有可能会被要求履行担保义务,且提供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履行反担保义务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0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柴永森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双星”)出资9,2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亿元)增资Kumho Tire(Vietnam)Co.,Ltd(以下简称“锦湖越南”),增资完成后香港双星将持有锦湖越南42.409%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董事柴永森先生、张军华女士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21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集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蓝立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香港”)出资9,2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亿元)增资Kumho Tire(Vietnam)Co.,Ltd(以下简称“锦湖越南”),增资完成后香港双星将持有锦湖越南42.409%的股权。

监事会经审议,一致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发挥锦湖轮胎的优势,增强双星与锦湖之间的协同效应。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已于2021年3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披露。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3、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18年7月,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子公司星徽韩国株式会社完成对锦湖轮胎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锦湖轮胎”)的收购并持有其45%的股份,成为锦湖轮胎的控股股东。双星集团同时承诺将在项目交割完成后不超过5年的时间,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等合法合规的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为进一步发挥锦湖轮胎的优势,增强双星与锦湖之间的协同效应,2021年3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双星”)与Kumho Tire(Vietnam)Co.,Ltd(以下简称“锦湖越南”)及其控股股东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香港”)签署了《资本认购协议》,香港双星拟出资9,2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亿元)增资锦湖越南,增资款全部用于扩大锦湖越南轮胎产能,以便更好的共同应对贸易壁垒,投资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增资完成后香港双星将持有锦湖越南42.409%的股权。项目全部建成后锦湖越南将达到年产PCR850万条、TBR80万条的产能。

2、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柴永森、张军华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的审议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的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4、本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Kumho Tire(Vietnam)Co.,Ltd

(2)住所:Lot D-3-CN,Thoi Hoa Ward,My Phuoc 3 Industrial Park,Ben Cat Town,Binh Duong Province,Vietnam

(3)法定代表人:???(音译:金炫浩)

(4)注册资本:2,073,952,000,000越南盾(12,534.20万美元)

(5)各投资人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锦湖轮胎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锦湖越南100%的股权。

(6)主营业务:生产橡胶轮胎和胶管;塑料和合成橡胶制品。

(7)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锦湖越南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控股的锦湖轮胎株式会社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8)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股权比例	增资后股权比例
锦湖轮胎(香港)有限公司	100%	57.591%
香港双星国际产业有限公司	0	42.409%
合计	100%	100%

(9)投资标的财务数据

单位:美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0,268,680
负债总额	91,996,872
净资产	148,271,808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139,267,850
净利润	14,223,372

注:以上数据已经Ernst&Young Vietnam Limited(越南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依据越南会计准则进行了审计。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调整后,锦湖越南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无变化,为148,271,808美元;2020年度净利润无变化,为14,223,372美元。

(10)投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湖越南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锦湖越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①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760万美元,增值率6.29%。

②市场法评估结果

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670万美元,增值率5.68%。

③评估结论的选取

本次选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锦湖越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5,76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02,800.00万元。

2、本公司出资方式

本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香港双星增资并由香港双星向锦湖越南增资9,230.0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6亿元),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关联交易定价

截至目前,锦湖越南注册资本12,534.20万美元,根据越南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的9,230.00万美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后香港双星持有锦湖越南42.409%的股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A:锦湖越南(下称“标的公司”)

B:香港双星(下称“认购方”)

C:锦湖香港

1、投资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方出资9,230.00万美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230.00万美元,认购方以现金形式支付至标的公司的直接资本投资账户内。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12,534.20万美元增加至21,764.20万美元,认购方持有标的公司增资后42.409%的股权。

2、本次交易于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交割。

3、本协议交割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行为及本协议获得青岛双星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行为及本协议获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或备案;

(3)认购方将认缴出资额足额支付至标的公司的直接资本投资账户。

4、本协议的终止:

根据实际情况,在2021年9月30日(“终止日期”)或协议各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延长日期前,如果协议各方因未满足任何先决条件或以其他方式放弃,本协议应自终止日期或延长日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立即终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不再负有任何义务或责任,任何一方也不因违反本协议而提出任何索赔。协议各方的进一步权利和义务应在协议终止时立即终止,但该终止不得影响在终止日前可能已经产生的协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其他说明: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成员由3名组成,认购方任命1名董事会成员,原股东任命2名董事会成员。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全部用于锦湖越南年产PCR300万条、TBR80万条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锦湖越南产能将达到年产PCR850万条、TBR80万条。

本次交易有助于进一步发挥锦湖轮胎的优势,增强双星与锦湖之间的协同效应。增资款全部用于扩大锦湖越南轮胎产能,以便更好的共同应对贸易壁垒,投资开拓海外市场,提升国际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未来国内外市场、贸易、融资环境与政策、汇率、国际政治环境及经济形势存在发生变化的可能,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回收期等可能根据未来实际情况调整,存在不能达到原计划及预测目标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尚需经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六、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控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3,404.75万元(不包括本次交易金额)。

七、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审议该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的审议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涉及的投资标的已经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增强公司与锦湖轮胎的协同效应,共同投资开拓海外市场,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国际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必要。

八、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Financial statements For the year ended 31 December 2020;

4、关于Kumho Tire (Vietnam) Co., Ltd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及鉴证报告;

5、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拟对Kumho Tire (Vietnam) Co.,Ltd. 增资所涉及的Kumho Tire (Vietnam) Co.,Ltd.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6、《资本认购协议》;

7、其他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1-01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关系股东须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披露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相关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现场会议登记结束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2、登记时间:2021年3月23日9:00-11:30及13:00-17:00。

3、登记地点: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6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兵、李珂

电话号码:0532-67710729

传真号码:0532-80958715

电子信箱:gqb@doublestar.com.cn

5、股东(或代理人)参加会议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请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其他相关文件。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9

2、投票简称:双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3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3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编 号:临2021—018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203,681,781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35%。本次质押解除后,有格投资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合计37,470,000股,占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18.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3%。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有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知,有格投资将其原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柏支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股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1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203,681,781股
持股比例	27.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7,47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3%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 2021 年 3月10日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7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